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字第24號

抗 告 人 劉得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勞聲字第二四號裁定撤銷。

理 由

-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訴訟行為應遵守程式之補正，於法院尚未認其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裁定公告、送達或宣示前，仍發生效力，與自始無欠缺無異，法院不得以其未補正為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9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已繳交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原裁定應作廢等語。
-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不服113年11月2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抗告人原未依法繳納，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稱補費裁定），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嗣因於同年2月3日仍未查得抗告人有繳納裁判費之相關紀錄，而經本院於同年月4日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等情，有補費裁定、送達證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及原裁定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227頁至228頁、229頁、231頁、233頁、235頁、237頁）。惟抗告人已於同年1月21日以超商繳納方式補正上開裁判費，但於114年2月4日始入帳，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代收款收據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列印資料等件足憑，此應係適逢農曆春節，金融轉帳作業流程耗費時日較

01 久，致該筆款項遲至同年2月4日始轉入本院帳戶，並於同年
02 月5日為本院所查知。抗告人既於原裁定因公告而生效前，
03 已補繳裁判費而補正抗告程式之欠缺，則依上說明，本院以
04 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即有違
05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依
06 首揭規定，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1 法 官 林佑珊

12 法 官 宋泓璟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簡素惠